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办发〔2021〕4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政局出资人监管权力和 责任清单（2021版）》的通知

各出资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科学界定出资人职责定位，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职能转变，更好地服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市财政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淄博市财政局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21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清单所称出资企业是指经淄博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

二、报送事项

报送事项包括核准事项和备案事项。核准事项须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或表决，其中特别重大事项需报市政府批准决定。备案事项为须告知市财政局并接受其指导监督事项。

三、报送形式

报送事项决策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进行科学决策，报送要及时、情况要真实。出资企业应以正式书面形式上报，并提供必要的附件材料。

四、报送程序

（一）核准事项

1.须市财政局审核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事项，出资企业要在事项启动组织实施前，提前15个工作日上报。

2.须市财政局核准的事项，出资企业要在事项启动组织实施前，提前10个工作日上报。

3.对重大紧急事项，要第一时间上报；对有明确上报时限的，要严格按照时限报送。

4.对服务科室对报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报批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出资企业，出资企业应当在接到告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报批材料完整后，对服务科室对报批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按程序履行核准手续。

（二）备案事项

出资企业应当在作出决策、知道或应当知道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报告备案。紧急事项应当立即报告，

来不及提供书面资料的，可先以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事后再补齐备案资料。

五、其他事项

（一）清单内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制度规定执行；清单外事项由出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自主决策。

（二）清单内的相关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国资监管制度变更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三）《关于印发〈市财政局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35号）同时废止。

附件：淄博市财政局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21版）

2021年3月9日



附件 1

淄博市财政局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21 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一) 规划 与投资 监管	1	发展战略和规划	核准	对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核。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2 条
	2	确认并公布主业	核准	对出资企业拟确认的主业研究审核，提出反馈意见。企业修改完善后，予以确认公布。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2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25 号）
	3	功能界定与分类	核准	分析出资企业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对出资企业进行分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 号） 《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的通知》（鲁国资〔2015〕1 号）
	4	年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管理	备案	对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的编制及执行情况实行备案管理和报告制度。计划外事项实行事前备案。	《公司法》第 16、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26 号） 《淄博市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5	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审核或核准	对出资企业按规定报送的投资项目进行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 实行核准管理。对于特别重大投资项目, 研究提出意见后, 报市政府审议。	《公司法》第 16、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26 号) 《淄博市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 年版)
	6	重大融资事项管理	核准	对出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租赁方式的融资进行审核管理。	《公司法》第 16、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26 号)
	7	重大担保事项管理	核准	对出资企业为其参股企业、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之外的国有企业提供担保事项实行核准管理。	《公司法》第 16、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2、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26 号)
(二)产权与资本收益管理	8	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管理	核准	对出资企业进场转让、进场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对国家规定应由市财政局批准的协议转让、协议增资、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53 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办令第 32 号)
	9	企业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事项管理	审核或核准	对出资企业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方案进行审批或审核, 其中重要企业的上述事项, 报市政府批准。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破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1、32、33、34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办令第 32 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二)产权与资本收益管理	10	国有资本金变动管理	审核或核准	决定出资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11	国有资产评估事项管理	核准或备案	对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出资企业改建、合并、分立、转让企业产权、增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对市财政局批准的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47、48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0 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8〕1 号)
	12	国有资本收益管理	审核	编制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审核监督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61 条 《淄博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暂行办法》(淄财企〔2013〕108 号) 《淄博市市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淄财企〔2013〕109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35 号)
	13	资产转让管理	备案	对出资企业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实行备案管理。对出资企业权属企业的资产转让实行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三)财务监督	14	财务预算、决算审批	核准或备案	对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批。审核确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15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13、14、15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6、16 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 12 条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 9 号) 《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的通知》(淄财资〔2019〕1 号)
	15	对外捐赠管理	核准或备案	对出资企业对外捐赠事项,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实行核准管理;不超过 10 万元的,在捐赠实际发生时,按内部决策程序组织实施。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 12 条 淄博市国资委、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淄国资发〔2020〕17 号)
	16	全面审计	监督检查	组织对出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决策管理、经营成果及财务信息等进行全面审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14 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 12 条 淄博市国资委、淄博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淄国资办〔2015〕11 号) 淄博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国资办〔2018〕14 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三) 财务 监管	17	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监督检查	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法》第 149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71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40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30 条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第 37 号令）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1 号）
	18	清产核资	核准或备案	决定对出资企业清产核资，批准市属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备案市属企业制定的清产核资方案，审核认定市属企业资产损失和清产核资结果。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0 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28 条，《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国资考评〔2004〕1 号）
	19	财务信息公开	监督检查	对出资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省管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鲁国资财监〔2015〕3 号）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淄财国〔2015〕3 号） 《关于落实<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的通知》（淄国资办〔2016〕20 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三) 财务监管	20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	备案	对出资企业制定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备案。	《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淄发〔2015〕53号) 《淄博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70号)
	21	企业负责人考核和薪酬确定	核准或备案	对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业绩考核。对专职外部董事进行考核评价。确定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及奖惩。确定外部董事薪酬及奖惩。	《公司法》第37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27、29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3、18、19、26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4、16条 《市财政局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四) 考核分配管理	22	工资总额	核准	对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进行核准。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市财政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
	23	年金方案	核准	对出资企业制定的年金方案进行核准。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第36号令) 《淄博市国资办印发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淄国资办〔2018〕35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四)考核分配管理	24	非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试点企业激励计划核准	核准	对出资企业非上市公司企业激励计划核准。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企业非上市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的试点意见》(鲁政办字〔2018〕226号)
	25	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工作监督	备案	对出资企业的编制方案、编外用工、超编用工、编制调整方案、招聘方案、引进高端特殊人才、实名制管理、超编三年期减员方案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10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7条 《中共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淄发〔2019〕18号)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62号)
(五)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管理	26	章程管理	核准	制定、修改或审批出资企业章程。	《公司法》第23、37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0条
	27	董事会工作报告管理	核准	审议批准出资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法》第37条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管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鲁国资〔2010〕4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五)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管理	28	改制重组管理	审核、核准或备案	核准出资企业改制方案；核准出资企业联合、合资、合并、分立等重组方案。其中重要出资企业的改制重组事项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对出资企业二级子公司重组方案进行备案。出资企业首发上市工作方案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34、40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22、23、24 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29 号)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实施意见》(淄发〔2017〕24 号)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淄发〔2019〕18 号)
	29	混改方案审批	审核、核准或备案	出资市属一级企业混改后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的，报市政府批准，其中重要企业的上述事项，报市政府批准；出资市属一级企业及其所属的关系全省经济发展全局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混改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2、33、34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 16 条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淄办发〔2016〕54 号)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实施意见》(淄发〔2017〕24 号)
	3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审核、核准或备案	对出资企业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进行审核、核准或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关于确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的意见》(国资委发产权规〔2019〕40 号) 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证监局《关于下放我省市属以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权限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8〕47 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文件的通知》(鲁国资产权资〔2019〕1 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五) 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管理	31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方案审批	审核	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审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方案并推动落实。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7条 山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33号)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意见》(淄办发〔2015〕50号)
(六) 企业领导干部管理	32	选聘有关领导干部，对企业有关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及日常管理，对企业中层干部履行备案程序	审批或备案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工作。对出资企业有关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及日常管理，对中层干部履行备案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37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22、25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7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1、13条 《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干部管理有关规定》